

#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西法大纪发〔2022〕4号

## 关于印发《中共西北政法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全体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纪委机关、党群机关部门：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  
已经校纪委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4 日

#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全体会议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校纪委”）集体领导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纪委全会”）议事制度，提高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水平，实现重大问题决策民主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专门力量，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受学校党委和省纪委双重领导。纪委全会是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学校纪律检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决策的会议形式，讨论决定学校纪检监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三条** 纪委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责任，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

## 第二章 议事内容和范围

**第四条** 纪委全会的议事内容及范围主要包括：

（一）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学校党委的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

署，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二）分析研判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研究提出处理和解决存在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学校党代会纪委工作报告和学校纪委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结、工作报告；

（四）审议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方面的重要规章制度；

（五）讨论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学校党委的重要请示、报告；审议通过校纪委的重要决议、决定；

（六）听取学校纪检监察机构重要案件查处情况的汇报，根据有关规定和权限，审议对违纪党组织和党员的处理意见；

（七）审议对党组织和党员申诉的处理意见或复查、复议结论；

（八）审议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进行问责相关事项；

（九）研究加强学校纪委自身建设的重大问题；

（十）其他需要由纪委全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 **第三章 议事规程**

**第五条** 纪委全会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由校纪委书记主持，纪委书记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纪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对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需纪委全会决策又无法立即召开会

议讨论研究的，纪委书记可临时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纪委全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六条** 参加会议的人员为纪委全体委员。纪检监察机构内设室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可召开全会扩大会议，安排有关人员列席。

**第七条** 会议议题根据工作需要和委员提议，由纪委综合室负责收集、整理，报纪委书记审定。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应在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第八条** 会议应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涉及表决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委员因故缺席，应履行请假手续。

**第九条** 拟研究讨论的重大事项，应在会议讨论之前，组织开展调研论证，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纪委全会议题一事一议，由相关人员作出说明并提出具体意见建议，各位委员应逐一明确发表同意、不同意、保留或缓议等意见。

**第十一条** 每次会议应做到有议有决，会议形成的决定或决议，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能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意见分歧较大时，应暂缓表决。表决根据讨论的具体事项，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十二条** 纪委全会决定的事项，由纪委内设室组织实施和

检查落实。

#### **第四章 议事纪律**

**第十三条** 对会议议定事项，纪委委员如有不同意见或在实际工作中出现新情况需要改变的，可提请下次纪委会讨论，但在纪委会没有作出新的决定之前，应执行已经作出的决定，不得公开表示不同意见。

**第十四条** 纪委会与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会议决定和讨论的有关事项，不得擅自发布和扩散。

**第十五条** 会议议题如涉及委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利害关系人的，该委员应当回避。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纪委综合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校长助理

---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综合室

2022年4月25日印发

---